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ST 红阳　　编号:临 2007-041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方案,其组成情况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由六人组成(其中三名成员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召集人)为林守信(董事长);

(二)审计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其中三名成员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于延琦(独立董事);

(三)提名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其中三名成员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召集人)为张佐刚(独立董事);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其中三名成员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召集人)为汪克夷(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详见附件)。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22 日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公司从 2007 年 4 月至 11 月开展了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完成了治理自查、公众评议和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的工作。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主要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和辽宁省证监局对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对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认真的准备和安排。根据这项活动的整体部署,公司在今年 4 月下旬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 次会议上传达、学习了《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有关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对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的认识;为加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对加强公司治理、严格规范运作的理解,公司董事会在 4 月份以专题讲座的形式,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单位的主要领导专门学习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并聘请有关专业人士对上市公司如何规范运作进行专题讲座,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为保证专项治理活动有序进行,董事会办公室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安排,确定了工作目标,成立了以公司董事长为首的活动领导小组,明确了董事会办公室为本次专项治理活动的具体实施部门。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方案,公司通过四个阶段的工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

第一阶段:学习阶段

今年 4 月至 6 月,根据活动方案的要求,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和自学以及专题讲座的方式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和行政法规,提高了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

第二阶段:自查阶段

公司相关部门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和自查事项,认真查找公司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第三阶段:公众评议阶段

根据公司公开电话、电子邮箱、传真等沟通渠道方式,接受公众评议,并安排专人负责接听电话、收集整理电子邮件,对相关信息进行记录反馈。

第四阶段:落实整改阶段

根据公司在自查阶段查找的问题和提出的整改措施进行整改。9 月 26 日至 28 日,辽宁证监局对公司治理状况进行了专项检查,11 月初,公司接到辽宁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状况综合评价意见》辽证监上市字[2007]78 号。

二、对公司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

通过自查,公司认为,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相关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始终坚持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运作,治理结构和运作程序符合规则要求,总体运作基本规范,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公司在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未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的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准备,已经在今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上审议通过了成立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并制订有关工作细则,用于指导各委员会的工作。

(二)公司总裁目前在股东单位担任行政职务的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根据公司重组后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在公司控股股东的支持下,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现任总裁已经辞去在股东单位所任行政职务。

(三)公司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今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上获得通过。

三、公众评议情况

在公众评议阶段,公司设置了公开电话、电子信箱和传真,虚心接受公众评议。评议期间,公司未收到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四、辽宁证监局对公司治理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辽宁证监局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后,在《关于对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状况综合评价意见》中,指出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1、公司董事会未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的;

2、公司总裁目前在股东单位担任行政职务;

3、公司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辽宁证监局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结合公司本次专项治理活动自查发现的需要整改的问题,按照公司已经制定的自查问题整改措施进行了一并处理,在今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上,通过了设立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并制订各委员会有关工作细则,用于指导各委员会的工作;通过了《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公司总裁目前在股东单位担任行政职务的问题,公司已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书面通知,公司现任总裁已经辞去在股东单位所担任的行政职务。

通过开展本次治理专项活动以及监管部门的帮助指导,公司在治理方面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明确了整改目标和措施,通过整改措施的落实,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水平,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规范运作的自觉性,进一步加强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对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将在此次专项治理活动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 11 月 22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 2007 年 11 月 26 日起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各网点推出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本公司在广发证券推出的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现将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的个人投资者。

二、办理销售机构

自 2007 年 11 月 26 日起,个人投资者可到广发证券各网点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办理规则遵守广发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定投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只有已成功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且账户状态为正常的投资者才可以通过广发证券进行定投签约,具体开户和签约程序请遵循广发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广发证券各营业网点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广发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广发证券的规定。

五、申购费率的说明

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六、收费模式

本次广发证券开通的定投只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七、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广发证券的有关定投业务规定,并与广发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但该等顺延将不能跨月进行。

2、投资者需指定唯一银行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且该账户须为其从事本基金交易时的指定银行账户。

八、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到广发证券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九、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为使您及时掌握定投申请的确认结果,请投资者在 T+2 工作日起到本公司或广发证券各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后,可以在本基金交易时间内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规则。

十、基金定投的变更和终止

1、目前,广发证券可提供个人基金定投的签约和撤约交易,暂不提供基金定投的变更服务。个人投资者如需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频率等,须至广发证券的网点先进行撤约,然后再重新办理签约。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广发证券的有关规定。

2、投资人终止基金定投,须至广发证券各网点进行撤约,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广发证券的有关规定。

3、基金定投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广发证券的具体规定。

十一、咨询方式

1、广发证券

咨询电话: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公司网址:www.gf.com.cn

2、投资者还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了解相关情况。

十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ST 华光　　编号:临 2007-051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或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收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07)潍民二初字第 224 号《民事裁定书》。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2004年,公司以本公司拥有产权的北大青鸟信息产业园土地及其地上附属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向中国银行潍坊分行申请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2005 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向中国银行潍坊分行申请该笔贷款展期一年;2006 年,公司决定偿还中国银行潍坊分行 1000 万元,其余 4000 万元申请借新还旧,期限一年;2007 年,该笔贷款到期后,由于公司未能偿还借款,中国银行潍坊分行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公司在银行的存款或查封相应的财产。

三、裁决情况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裁定如下:

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北京北大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 4.5 亿元股权。

四、截止本公告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同中国银行潍坊分行积极沟通,尽快归还所欠银行的借款,使所冻结的北大高科的股份的问题得到解决。估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尚不清楚。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UPS 系统扩容、网上交易系统升级及在此期间部分系统暂停服务的公告

因公司 IT 系统运营需要,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 15:00—2007 年 11 月 24 日 7:30 期间对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升级,2007 年 11 月 24 日 8:00—2007 年 11 月 26 日 0:00 期间停电进行 UPS 扩容。升级和扩容期间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网上交易及呼叫中心系统都将暂停服务。各系统具体暂停服务时间如下:

1. 网上交易系统:2007年11月23日15:00—2007年11月26日0:00;

2. 网站、呼叫中心系统:2007年11月24日8:00--2007年11月26日0:00。

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或 0755-269480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3 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建设银行直销资金专户账号变更的公告

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升级通知,自 2007 年 11 月 25 日起,我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的账号发生变更,原账号停止使用。

变更后的直销资金专户账户资料如下:

账户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铁路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09700050002229

投资者可登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或 0755-269480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3 日

关于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结果的公告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原万家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后的延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万家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243 号),本基金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6 进行了集中申购。现集中申购已顺利结束。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基金集中申购金额进行了验资。本基金本次集中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 9508 户,最终有效净集中申购金额为 242,944,327.33 元人民币,有效净集中申购确认金额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 138,141.79 元人民币。本次集中申购有效净申购资金已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开立的托管专户。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11 月 21 日按照 1:1.068726189 的比例对集中申购前原有基金份额进行了拆分,拆分后,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

按照拆分后每份基金份额面值 1.0000 元人民币计算,本次集中申购有效净申购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 243,082,455.76 份,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本公司已自 11 月 21 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暂停期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重新开放本基金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访问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021-68644599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3 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相关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了方便投资者投资基金,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自 2007 年 11 月 26 日起对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0001(前端)、201001(后端))、长城久泰中信标普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0002(前端)、201002(后端))、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0006)、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0007)、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0008)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最低申购金额设置进行调整,将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统一调整为 100 元。

各代销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除需满足本公司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外,还需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c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OO 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 2007—013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商业用房拆迁补偿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诸暨市浣纱中路 25 号的 408.51 平方米商业用房和 258.69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截止 2007 年 8 月 31 日的帐面净值为 446170.45 元),因诸暨市旧城改造需要实施拆迁(详见 2007 年 10 月 9 日公告临 2007—010 号)。拆迁补偿金 10066225 元已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支付到位。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 2007—014 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接公司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将所持本公司 1803 万股国有法人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诸暨市支行。2007 年 11 月 21 日,中国工商银行诸暨市支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质押解除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金盛证券投资基金 2007 年度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金盛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基金金盛期末可分配收益为准,向基金持有人实施现金分红。本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公告如下:

一、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基金金盛,基金代码:184703。

二、收益分配方案

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基金金盛期末份额净值为 4.4359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5.0117 元。本次收益分配方案为: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12.00 元,共派发现金红利 600,000,000.00 元。

三、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

权益登记日:2007 年 11 月 28 日

除息日:2007 年 11 月 29 日

红利发放日:2007 年 11 月 29 日

四、收益分配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截止 2007 年 11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金盛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收益发放办法

1、本次可流通的基金份额发放的现金红利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投资者账户。

2、基金金盛发起人持有的不可流通的基金份额应得现金红利由托管人直接办理发放手续。

六、有关税收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博闻科技　　编号:临 2007-25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接到第三大股东云南省保山建材实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保山建材")通知:200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07 年 11 月 21 日收盘,保山建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股票 2,598,46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

本次减持前,保山建材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8,953,98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03%。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195,6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58,388 股。

本次减持后,保山建材尚持有本公司股份 16,355,52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93%。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95,6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9,927 股。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11 月 22 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深圳招商银行的直销专户银行账号变更的公告

由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近期进行了深圳地区计算机系统升级,因此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原有深圳招商银行直销专户的银行账户信息变更如下: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总行营业部

银行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813189188810001

我公司在上海、北京招商银行以及其他银行的直销专户银行账户信息不变。

在上述直销专户银行账号变更初期,我公司将与招商银行协商,对近期直销客户申购款进账情况加以关注,使其得以平稳过渡。同时,敬请各位直销客户在进行直销申购业务划款操作时注意以上银行账号变更信息,以避免因当日申购款项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申购失败。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A 股 600613　B 股 900904　　股票简称:A 股 永生数据　B 股 永生 B 股　　编号:临 2007-018

上海永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涉诉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2 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07)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136 号】称,该院已受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并要求本公司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 15 日内向该院提交答辩状。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称,在约定的借款期限到期时,本公司仍欠其借款本金 1000 万元没有归还,构成违约,因此要求本公司向其归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逾期利息 185380.00 元,并承担律师费和案件受理费。

目前公司董事会正在研究应诉和还款的具体事宜。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38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编号:临 2007—027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为战略投资人参与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鄂荆中民破字第 14-5 号民事裁定书所批准的《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又经该院[2007]鄂荆中民破字第 14-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我公司将作为战略投资人,参与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600703,下称:天颐科技)现主营业务资产的重组,并以每股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受让除国有法人股东外其余的非流通股东所持有的 660.4 万股天颐科技非流通股,以上受让即将办理过户手续。

基于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对天颐科技本部现主营业务资产占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司法拍卖,我公司拟以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现金参与该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司法拍卖。拍卖是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我公司将于拍得土地使用权后及时予以公告。

根据《重整计划》及《关于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合作框架协议》,若我公司拍得土地成功,将以土地作价出资,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购得的天颐科技主营资产作价出资,共同设立公司,实现将天颐科技本部现食油加工主业在荆州本地做大做强的目标,以发挥当地油料资源优势。共同设立公司的投资比例未定,存在不确定性。我公司将就该事项的进展及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2 日

股票简称:新五丰　股票代码:600975　编号:临 2007-2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五丰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丰行")通知:五丰行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21 日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2,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0,277,020 股的 1.11%。本次减持后,五丰行持有本公司 15,042,766 股,持股比例由 9.45%变为目前的 8.34%。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89　　股票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07-04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新疆特变(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将 2006 年 12 月 19 日质押的 4829.0560 万股中的 3100 万股特变电工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

2006 年 12 月 19 日,该公司因银行贷款事宜,将其持有的特变电工限售流通股 4829.0560 万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质押登记日为 2006 年 12 月 19 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2 日